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4〕183号

关于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环保局：

2014年3月以来，省环保厅组织对全省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仍存在运行不正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运维单位责任心不强、现场端运维质量不过硬等问题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关于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典型案例通报》（环监发[2014]14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向

污染宣战”三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4]19号）要求，省环保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认清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关系到我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能否顺利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以及自动监控站房、外部进出水(气)等管线、电力设备、监控摄像头、风机、泵等附属设备。一旦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自动监控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面临扣减相应时段数据传输有效率，相关单位责任人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等相关处罚。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自动监控数据作假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查处数据作假行为的力度，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环保部门实行第三方运营的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应当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

件，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如有发生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举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单位要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各有关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工作。如有发生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运营单位及负责设施运行的人员，应当及时举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提供证据。

二、坚决查处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和运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环保部门应对其严肃查处。

（一）直接处罚排污单位的情形

1.未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

2.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运行的；

3.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扰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4.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

5.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6.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7.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8.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9.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10.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

11.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12.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直接处罚运营单位的情形

1.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4.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

5.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6.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7.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

8.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

9.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三）移送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清查阶段（2014年6月-7月）

各市、州、直管市环境监察支队应根据前期摸底排查情况，本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对纳入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逐一进行检查，督促相关排污单位及时按规范要求建成投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逾期未建成验收的，依法对排污单位进行处罚。

针对重点企业，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应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置规范化情况；污染物排放现场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企业生产情况等。

（二）集中整顿阶段（2014年8月-2014年9月）

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和运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对发现涉嫌不正常运行、破坏或损毁、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要按照调查取证程序认真及时地进行取证，采样监测，固定证据，封存有关物品、样品等物证，规范填写、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责令企业和运营单位限期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总结通报阶段（2014年10月-11月）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堵住监督管理漏洞，建立并形成打击数据作假行为长效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自动监控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予以通报。

（四）检查督查阶段（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下旬，省环保厅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地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与督查，并向全省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现场监管和铁腕执法

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二）加强环境执法责任追究

对检查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律给予行政处罚。环保部门发现涉嫌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行为构成犯罪，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移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移交案件时应将有关调查材料、涉案物品清单、监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作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工作督查督办的一部分，加强环境监察、稽查和后督察，坚持查人与查事相结合的原则，一并对环保部门和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察。

（三）建立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长效机制

建立并形成打击数据作假行为长效机制，定期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通报。请各市、州、直管市环境保护局自即日起于每月10号前汇总上报上一月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省环保厅将适时予以通报，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联系人：马育锋

联系电话：027-87161268（兼传真）

附件：1. 关于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典型案例通报

2. 黄石市某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

附件 1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文件

环监发〔2014〕14 号

关于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典型案例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监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切实发挥作用,2013 年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等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运行执法监管,取得了较好效果。

山东省环保厅积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执法联动,联合印发了《全省整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现将山东省环保厅查处的“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通过稀释采样”、“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人为弄虚作假两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希望各省（市、自治区，新疆兵团）环保部门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我部将于2014年下半年组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1.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通过稀释采样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 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1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
通过稀释采样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013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环保厅接到群众关于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山铝热电厂”）“排放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的举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于当日和 9 月 27 日两次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烟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 4.4 倍，但尚未查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具体环节。

2013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再次组织第三次突击检查，检查组分监测、摄像取证、治污设施检查、自动监测设备检查等小组同步对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检查，发现该厂脱硫设施擅自停运，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最高超标 10.4 倍。其中 4#、5#锅炉烟道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为 77 mg/m3，而人工监测达 748 mg/m3，经查证为在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深处私接软管导入空气，在稀释的情况下虚假采样，属人为故意弄虚作假。

山东省环保厅对山铝热电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罚：一是实施高限罚款；二是挂牌督办并向全社会通报；三是将此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2013 年 12 月 18 日，山

铝热电厂所在淄博市公安部门下达处罚决定，对实施弄虚作假行为的山铝热电厂环保科科长和灰渣车间主任处以行政拘留，对其他参与人员依法予以警告。

附件 2

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013 年 11 月 3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严重不符，该热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为 22.4mg/m3 ，现场人工监测数据为 1438 mg/m3，超过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19 倍，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013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对该热电厂进一步调查取证，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确认热电厂锅炉段长擅自修改二氧化硫测量参数，致使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上传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严重失真，属人为故意弄虚作假。

山东省环保厅对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罚：一是实施高限罚款；二是进行挂牌督办；三是将此案件移交山东省公安厅，依法对该热电厂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抄　送：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

黄石市某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2014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和黄石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开展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检查，发现黄石市某企业存在着不正常使用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

检查组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检查：一是通二氧化硫标气，进行全程序校准，发现氧含量远高于零，初步判断采样管路中混有空气进入；二是对伴热管线走向进行全程检查，发现管线中部有破损，且留有可以另行接入管线的接头。对此，检查组当场制作了《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收集相关证据。

随后，黄石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一是次日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使用；二是组织专班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于 4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环保部门督促下，该企业已于 3 月 31 日前将伴热管线修复，并于 4 月 11 日缴纳了伍万元罚款。

抄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